

代號：20250
20350
頁次：1-1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警

科目：法院組織法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判例之法律效力為何？我國法院組織法於民國108年修正前後，對於判例有何不同的規定？（25分）
- 二、依法院組織法及「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」之規定，檢察官得指揮檢察事務官處理何種事務？（25分）
- 三、何謂司法警察？何謂法警？法警之職務為何？（25分）
- 四、我國於民國109年7月22日三讀通過「國民法官法」，依該法規定，何種案件應適用該法之國民參與審判？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範圍、權限及方式為何？（25分）